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所持“国泰君安”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4年9月25日起，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停牌股票“国泰君安”（证券代码：601211）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thfund.com.cn）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（95046）咨询有关详情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